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莊乃潔
聯絡電話：(02)26531907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667@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50761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50000J_115076103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製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第51條服務懶人包」英譯版1份，請查照並協助推廣運用。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5年7月15日召開「115年度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第1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利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瞭解我國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本署已完成旨揭服務懶人包英譯版，內容包含各項服務內涵及申請資格，請協助推廣及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社會局　115/08/31

1151332551